

(XT—2021—0102)

容县容州镇政务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60100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容县容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广西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容州镇政务服务中心修缮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容县容州镇政务服务中心修缮项目
2. 工程地址: 玉林市容县容州镇(具体以施工图纸确定的地点为准)
3. 工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容县容州镇政务服务中心的墙面修缮、地面翻新、门窗更换、水电路改造、消防设施维护、吊顶修缮等全部修缮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容县容州镇政务服务中心修缮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涵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价清单、施工图纸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内容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包括材料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全过程服务。

三、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含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管理、技术、安全、工期、质量等风险）。

3. 价款调整规则：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数量计算；调整时仅对新增工程量部分予以调整，具体方式如下：（1）新增项目中有与投标报价相同细目的，按中标单价进行结算；（2）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协商确定结算单价；（3）无相同或类似中标单价但有定额可套的，套用广西现行相应工程定额计算，再乘以下浮系数（浮系数=中标价/工程预算控制价）确定结算单价；（4）材料价格有广西或玉林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同期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对应的信息价执行；无信息价的，按双方共同询价确认的市场价执行；（5）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市场价格共同协商确定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双方签字确认的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

四、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2026_年_1_月_10_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_2026_年_5_月_9_日（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基准推算，最终竣工日期不得超出计划竣工日期）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12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并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竣工验收备案。

六、合同价款

大写：叁佰叁拾伍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肆分小写：
¥3355286.14 元，此价款为中标价，已包含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等费用）。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按解释顺序从先到后排列）：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书及其附件（含投标报价表、施工组织设计等）；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7. 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9.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政策性文件。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解释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双方就

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确认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标准完成工程施工，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_1 月 20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容县容州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容县容州镇人民政府（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9210079606966

地址：容县容州镇金珠街 41 号

邮政编码：537500

电话：_0775-5322558_____

开户银行：_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容厢信用社

账号：_525212010122215439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广西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21MA5PF2WP42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上安路

邮政编码：537500

电话：0775-5522688

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绣江支行

账号：6600 0001 2623 6000 18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的全部通用条款内容，双方均认可该通用条款的法律效力，严格遵照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七条约定执行。

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仅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等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人民政府发布的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3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等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的标准、规范、规程。

2.4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标准、规范的电子版或纸质版目录（如有纸质版需

提供 1 套)；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全套标准、规范文本，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5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技术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方案特殊增加的费用除外，该部分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五份（含竣工图绘制所需图纸）及电子版图纸 1 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工程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不得将图纸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本合同履行完毕后，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资料（含电子版）返还发包人 or 按发包人要求处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3.3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项目经理

姓名：黄文烽；

身份证号：4509211989011716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5473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5）0005078；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

联系电话：0775-55226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容州镇上安路；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管理、现场文明施工、与发包人及监理人的沟通对接、工程量签证申请等；未经承包人书面盖章同意，项目经理无权以承包人名义签订任何合同（含采购、分包、租赁等）、对外借款、出具欠条或作出其他对承包人产生义务或责任的承诺。

项目经理到任及履职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应在开工通知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到任，并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少于 22 天）；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岗或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项目经理离岗超过 24 小时的，应提前书面报备发包人及监理人，指定临时负责人并履行相关交接手续。

2. 发包人工作

2.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15 天，完成施工场地的清理、平整，确保施工场地无障碍物，满足施工机械进场及施工开展

的基本条件。（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15 天，将施工用水、用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边界内指定位置（距离施工主体建筑不超过 50 米），并确保水、电供应满足施工需求；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具体计量方式：按施工场地内独立水表、电表计量，由发包人直接向供水、供电部门缴纳）。（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确保施工材料、设备能顺利运输至施工场地。（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15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给排水、燃气、电力、通讯等）分布图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15 天，完成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办理工作，并将复印件提交承包人备案。（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 7 天，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进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现场交验，并提供相关测量资料；交验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保护不善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及相关损失。（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15 天，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形成书面纪要并由各方签字确认，作为施工依据。（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7.1(8) 款执行，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产权单位或个人，承包人配合实施保护措施，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负责协调施工场地周边的邻里关系，处理施工期间因场地占用、噪音、扬尘等产生的纠纷；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临时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30 m²），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3. 承包人工作

3.1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1）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人的监督检查。（2）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自身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责任。（3）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环境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噪音、扬尘、废水排放等，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承担相关费用。（4）负责保护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如因施工原因造成损坏，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及相关责任。（5）负责施工期间的成品保护工作，对已完成的工程部位采取有效保护措施，避免损坏，如因保护不善造成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费用。

3.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施工日志、隐蔽工程验收记录、材料合格证及检验

报告、试验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其中纸质版叁套、电子版壹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移交至发包人指定的档案管理部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资料需装订成册、字迹清晰、签字齐全；电子版资料需刻录光盘，格式为 PDF 或 Word 文档。

3.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及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配合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做到工完场清。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5 天，提交至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

1.2 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3 天内审核完毕，提出审核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修改完善，重新提交审核，直至通过。

1.3 进度计划调整：施工期间，如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承包人可申请调整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进度滞后的，承包人应自行采取赶工措施，确保工期目标实现，相关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期延误

2.1 工期顺延情形：因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人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1）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工作，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2）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大幅增加或施工工艺重大调整的；（3）不可抗力（具体定义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一条）；（4）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正常进行的；（5）其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情形。

2.2 工期顺延办理程序：承包人应在工期延误情形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及发包人提交工期顺延申请报告，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及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核完毕，作出是否同意顺延的书面决定；逾期未作出决定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工期顺延申请。

2.3 工期延误违约责任：非本条款 2.1 款约定的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金。误期赔偿金计算标准：每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至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误期赔偿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此项赔偿金，该赔偿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

四、质量与验收

1. 工程质量要求

1.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约定的合格标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控制措施。

1.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工程所用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场前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重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质量争议解决：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应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双方对检测结果仍有争议，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3.1 隐蔽工程验收：隐蔽工程覆盖前，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发包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记录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2 中间验收部分：按通用条款执行，主要包括地基基础、主体结构、水电管线敷设等重要分部分项工程，中间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工序施工。

4. 工程试车：本工程无需要试车的设备安装内容，相关条款不适用。

五、安全施工

1.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发放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2.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划分危险作业区域，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发生安全事故；施工期间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施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报告；事故调查处理费用及相关赔偿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 合同价款确定：本合同价款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六条约定执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预付款

2.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即人民币壹佰零万陆仟伍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1006585.84 元）。

2.2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3 预付款扣回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一次性全额扣回预付款。

2.4 预付款支付条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保函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额扣回之日止）后，发包人方可支付预付款。

3. 工程款支付

3.1 进度款支付：工程按月进度支付，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当月进度款支付申请报告，附已完成工程量清单、质量验收记录等相关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审核意见后 7 天内审核完毕，向承包人支付经审核确认工程量对应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5%）。

3.2 竣工结算款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如委托第三方审核，审核时间延长至 90 天）；结算审核完成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

3.3 质量保证金：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修期满且承包人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后，发包人一次性无息返还（不含利息）。

3.4 付款方式：所有款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本合同签章栏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变更，否则发包人向原指定账户付款视为有效履行付款义务。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以下简称“甲供材料设备”）

1.1 甲供材料设备范围：无，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

1.2 若后续新增甲供材料设备，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标准、供应时间、到货地点及结算方式等。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以下简称“乙供材料设备”）

2.1 乙供材料设备质量要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质量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重要材料设备（如防水材料、电线电缆、门窗等）进场前，须由承包人提交样品及质量证明文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合格后方可批量采购进场；进场后应按规定进行抽样送检，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2.2 材料设备价格控制：乙供材料设备价格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除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约定的价格调整情形外，不作调整；若因发包人要求更换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导致价格变动的，按本合同工程变更条款处理。

2.3 承包人责任：承包人应对采购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如因材料设备质量问题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修复、返工费用及相关责任；承包人应妥善保管采购的材料设备，避免损坏或丢失，相关保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八、工程变更

1. 工程变更申请：施工期间，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也可根据施工实际情况提出合理化变更建议，变更建议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2. 工程变更审批：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的变更指令，承包人收到变更指令后，方可组织施工；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先口头通知， but 应在 48 小时内补发书面变更指令。

3. 变更价款确定：变更价款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第 3 款约定的规则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变更价款申请报告，经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该变更不产生价款调整。

4. 工期调整：工程变更导致工期变化的，承包人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申请工期调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 竣工验收

1.1 竣工验收申请：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提前 15 天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附完整的竣工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1.2 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竣工资料齐全、完整，满足归档要求。

1.3 验收结果处理：竣工验收合格的，各方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正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验收意见整改，

重新申请验收，直至合格，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4 中间交工工程：本工程无中间交工工程，相关条款不适用。

2. 竣工结算

2.1 结算资料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工程量清单、验收记录、结算书等。

2.2 结算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结算审核（委托第三方审核的，审核时间延长至 90 天）；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审核单位的工作，及时提供补充资料。

2.3 结算确认：结算审核完成后，发包人应将审核结果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双方签署《竣工结算确认书》；承包人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审核结果后 15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十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2.4 结算审定：结算最终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最终依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 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责任：（1）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工期相应顺延，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2）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金额万分之四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针对进度款逾期）或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针对结算款逾期），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3）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自身应做工作，导致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工期相应顺延。（4）其他发包人违约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1.2 承包人违约责任：（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应负责无偿修复、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修复、返工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赔偿发包人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2）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应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第三条第 2.3 款约定的误期赔偿责任。（3）承包人项目经理未按约定到任或擅自离岗的，每违约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违约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并支付违约金 5000 元。（4）承包人未按约定采购材料设备或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使用并更换合格材料设备，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5）其他承包人违约情形：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2. 索赔

2.1 发包人索赔：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费用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2 承包人索赔：因发包人违约或不可抗力导致承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程序按通用条款相关约定执行。

3. 争议

3.1 争议解决方式：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向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约定“容县仲裁委员会”有误，容县无仲裁委员会，修正为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3.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条款。

十一、其他

1. 不可抗力

1.1 不可抗力定义：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包括：（1）六级及以上地震；（2）6级及以上台风或累计持续5小时以上的8级及以上大风；（3）24小时降雨量达到60mm及以上的暴雨（持续8小时以上）；（4）2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2天及以上的极端低温（低于-5℃）或高温（高于38℃）天气；（5）2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6）战争、动乱、罢工（非承包人原因）等社会异常事件。

1.2 不可抗力的确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

气象部门、政府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双方共同确认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及程度。

1.3 不可抗力的责任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导致工程损坏或损失的，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损失；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保险

2.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为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机械设备购买财产保险，为工程本身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 保险期限：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若工程延期，承包人应相应延长保险期限，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保险理赔：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案，并配合保险公司办理理赔手续，理赔款项用于弥补相应损失。

3. 担保

3.1 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函（保函格式须经发包人认可，担保期限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作为履行合同义务的担保。

3.2 预付款担保：如本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承包人应提交等额的预付款保函，担保期限至预付款全额扣回之日止。

3.3 担保责任：若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依据保函

向担保机构索赔，索赔费用用于弥补发包人损失。

4. 合同解除

4.1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 (1) 承包人未按约定工期竣工，逾期超过 30 天的；
- (2) 工程质量不合格，修复后仍不合格的；
- (3) 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4) 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其他主要合同义务，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天内仍未改正的。

4.2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

- (1)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超过 30 天的；
-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完成自身应做工作，导致承包人无法施工超过 15 天的；
- (3) 发包人擅自将工程另行发包给他人的。

4.3 合同解除后的处理：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清理已完成的工程量，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移交相关资料；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补充条款

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合同所有书面通知、函件等均须通过专人送达、邮寄(EMS)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送达地址为双方本合同签章栏中注明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注明的电话或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的，

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原地址或联系方式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5.3 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方式可由发包人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容州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容县容州镇政务服务中心修缮项目（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 质量保修范围：本项目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部位及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墙面、地面、门窗、水电线路、消防设施、吊顶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竣工结算资料为准）。

2. 质量保修内容：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开裂、渗漏、损坏、功能失效等，承包人应负责维修、更换、修复，确保工程恢复正常使用功能。

3. 不属于保修范围的情形：

（1）因发包人使用不当、第三方损坏或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缺陷；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自行改造、装修导致的工程

缺陷。

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具体保修期限: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 保修期为 5 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保修期为 2 年; (3) 其他工程: 保修期为 1 年 (但不得低于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的最低保修期限)。3. 质量保修期满后, 承包人不再承担保修责任, 但应配合发包人处理相关工程问题 (可收取合理的维修费用)。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 工程出现质量缺陷的, 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可通过电话、函件等方式通知, 紧急情况可先口头通知, 后补书面通知), 说明缺陷部位、性质及数量。

2.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日内派人到场维修; 紧急情况下 (如严重渗漏、电路故障等影响正常使用的), 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派人到场维修。

3. 承包人未按约定时间派人维修或维修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的,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不足部分可向承包人追偿。

4. 承包人维修时应严格遵守施工规范, 使用合格的材料、设备, 确保维修质量; 维修完成后, 应通知发包人验收, 验收合格后方可视

为完成保修义务。

5.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原因致使工程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 3%。
2.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